

重庆大学研究生院

重大校研〔2015〕30号

重庆大学关于超期学习研究生学籍清理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的培养管理，规范研究生学籍与研究生培养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重庆大学超期学习研究生学籍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进行学籍处理。现将相关工作及要求通知如下：

1. 超期学习研究生学籍清理范围：**2009级**及以前所有在校及保留学籍博士研究生，**2010级**硕士及以前所有在校及保留学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真开展相关工作，务必将学校对研究生超期学习处理相关文件精神通知到每位导师和超期博士、硕士

研究生，并由导师确认签名。对于校外兼职导师或已离退休导师，确实无法签署意见者，应与其取得联系并征求意见后，由主管院长代为签署。

3. 超期研究生学籍处理工作将作为学院研究生运行工作考核和核减招生指标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4. 学院对超期研究生学籍及学习情况进行认真核实与清理，提出处理意见，于 2015年10月30 前分别完成硕士、博士《重庆大学超期研究生学籍处理统计表》，纸质材料由盖学院公章和院长签字后交研究生院 415 培养办公室，同时电子文档发送邮箱（yjspyb@cqu.edu.cn）。

联系人：马朝晖（博士）、李曼（硕士）、王东红

联系电话：65106581、65103160、65105232

特此通知。

附件：1. 《重庆大学超期学习研究生学籍处理暂行办法》

2. 《重庆大学超期学习研究生学籍处理统计表》

研究生院

2015年7月7日

重庆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7月7日印发